

证券代码：834657

证券简称：名传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永柏联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OH SHYH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四层402室
邮编	20008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P30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永柏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永柏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股东会决议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永柏联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名传股份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000,000 股, 占比 40%	直接持股 1,832,000 股, 占比 36.6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8,000 股, 占比 3.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 占比 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250,000 股, 占比 45%	直接持股 2,082,000 股, 占比 41.6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8,000 股, 占比 3.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 股, 占比 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协议转让 2018 年 7 月 13 日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17 年 9 月 19 日，永柏资本与名传股份股东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 2,160,000 股、240,000 股、268,000 股名传股份的股票。依照《股份转让协议》，司国春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收购方永柏资本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250,000 股名传股份股票。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自愿达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柏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0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4%，一致行动人永柏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永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永柏联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9日，永柏资本与名传股份股东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转让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概述

(1) 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2) 转让价格：永柏资本合计支付2,668,000元受让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持有的股份，其中向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分别支付2,160,000元、240,000元、268,000元。

2. 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50万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
-------------------------------	--

	法行为；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的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信息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备案信息复印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管理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五）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柏联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